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以我省获批教育部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为契机，将辅导员队伍作为高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之外的“第四支队伍”进行全方位支持，夯实高质量实施“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”队伍支撑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引导广大辅导员聚焦“九大职责”，模范践行“三全育人”湖南共识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潇湘宣言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4月-7月

二、荣誉设置

坚持“培优选优、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遴选推出“湖

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5名、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30名。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会同专项基金颁发相关证书，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个人奖励，并资助1项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资格条件

1.申报人应为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或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其中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教育部令第43号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为准；公办高校推选的人选必须是在编制内配备的人员。

2.申报人必须为中共党员，长期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截至2026年3月31日须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，2025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3.申报人在近3年内（2023年以来）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的论文（工作案例）或参与1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

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。站位高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。坚持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、扎根学生；在重大重要工作推进中担当作为有力，作出积极贡献，高质量完成组织交付的急难险重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5.示范作用显著。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表彰，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长，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，助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优先条件

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和个人，同等条件下，在委厅组织的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：

- 1.已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的高校。
- 2.已按规定配齐专职辅导员的高校。
- 3.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（含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）主持人的。
- 4.获评 2025 年度湖南省高校第一批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的专职辅导员。

（四）禁止条件

- 1.公办高校申报人不得为非在编在岗人员。

2.已获往届全国、我省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和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（含提名）以及我省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（不含提名）的辅导员，不得参加本次推选。

3.申报人所带学生及班级近3年内（2023年以来）有重大安全事件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发生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推选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报名推荐

各高校（含部属高校；不含独立学院，独立学院由举办学校在限额内统筹考虑）按照自愿原则向委厅报名。专职辅导员实际配备人数150名以下的高校可推荐1人；专职辅导员实际配备人数150名以上（含150名）的高校，可推荐2人。公办高校的专职辅导员基数以在编在岗人数为准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。委厅将对推荐人进行全方位考察，在组织专家评审、个人展示与答辩等遴选环节后，评选出15名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拟入选人员、30名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拟入选人员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7月中旬前，对拟入选人员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宣传发布

7月底，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对授予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

物”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荣誉的人物事迹进行宣传展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本校专职辅导员报名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切实履行好推荐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高校于4月29日17:00前将经学校审核的纸质材料和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（以寄达时间为准）或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，同时将电子档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。申报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评选）。

1.纸质材料。一式五份，包括报名表（附件1）、个人事迹材料（附件2）、所带学生信息表（附件3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支撑材料。

2.电子档材料。报名表、个人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信息表、个人证件照和生活照、汇总表和支撑材料统一打包，文件包和邮件均命名为“第十八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+XX学校”。

3.注意事项。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3000字，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23年起），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电子版的证件照（1寸2.5*3.5cm, 413*295像素）和生活照（像素不小于1024*768）

各 1 张，格式为 JPG。附件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，支撑材料请提供 PDF 文档。

联系人：刘教杰、刘炼鑫；联系电话：0731－85715329；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办公楼 901 室，邮编：410016；电子邮箱：hnsztsg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2.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荐候选人
事迹材料
3.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荐候选人
所带学生信息表
4.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推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	
学 校		院 系			
职 务		职 称			
入党时间		学 历			
学 位			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	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年 月— 年 月		目前所带学生人数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
	电子邮箱				
	地 址			邮编	
辅导员工作室（含辅导员 综合发展工作室）概况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银行卡号			开户行名称		
拟开展的课 题研究名称					
事迹摘要 (限 300 字)					
工作简历					

本人获得 省级及以上 荣誉奖励	限省级及省级以上
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及以上 荣誉奖励	限校级以上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签名: 年 月 日
学校推荐 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: (学校党委盖章) 年 月 日
省教育厅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86 年 6 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入党时间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05 年 5 月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；
8. “2025 年负责班级数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3 级本科 2 个班，共 78 人”或“2022 级硕士 1 个班，2023 级本科 3 个班，共 165 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9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731-12345678”；“电子邮箱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10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 5 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3000 字)

(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, 内容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部分, 可另附页)

附件 3

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
推荐候选人所带学生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学号	手机号

注：根据所带学生人数自行增加表格。

第十八届“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是否毕业班辅导员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2025 年负责班级数和学生数

单位:

(单位盖章)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